

# 《漢語大詞典》誤立條目拾零(外《辭源》一條)

孫劍藝

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所語言研究室

《漢語大詞典》是我國語文工具書的集大成之作，無論是收詞之宏富，還是釋義之詳備與精審，都是無與倫比的。但白璧難免也有微瑕，其中就偶有因誤斷文句、誤解文意或誤識字形而誤立的條目。今就所見舉出數條，命之曰「拾零」，以就教於詞典編者與方家。

## 一、禽疾(第一卷，頁1588)

[禽疾]指需急速擒拿的人。《文選·陳琳〈檄吳將校部曲文〉》：「至於枝附葉從，皆非詔書所特禽疾。」張銑注：「禽，獲；疾，患也。」

顯然，釋義是將「禽疾」對應作「急速擒拿」。可是從張銑注中可以看出，釋「禽」為「擒拿」是對的；而「疾」，注中明明是「患」，並非「急速」之義。「禽」和「疾」皆為動詞，非指人；即便指人，也是前面「所」字所具有的功能。再者，「禽」和「疾」在結構和意義上都很鬆散。張銑注後面本來還有一句話說得更加明確：「言將帥親黨皆非詔書所獨獲而患之。」實際上張注釋「疾」為「患」仍不甚恰切。此「疾」乃《論語·季氏》「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為之辭」之「疾」，義猶痛恨也。這裏是向東吳將領勸降，言脅從之眾皆非朝廷所必虜獲和痛恨之人。可見「禽」、「疾」是偶爾連用，並沒有凝結為一個詞，與「所」結合才臨時具有了名詞義。二字連用古今僅此一例，所以「禽疾」不應立為條目。

## 二、家兒(第三卷，頁1466)

[家兒](1)子弟。《後漢書·馬援傳》：「今獲所願，甘心瞑目，但畏長者家兒或在左右，或與從事，殊難得調，介介獨惡是耳。」李賢注：「長者家兒謂權要子弟等。」(2)特指肖似其父的兒子。唐韓愈《殿中少監馬君墓志》：「幼子娟好靜秀，瑤環瑜珥，蘭茁其牙，稱其家兒也。」

按：長者家兒應是「長者家之兒」，猶言貴家子弟。「家」在結構上當屬前，與「長者」構成一個詞組，然後再修飾「兒」，所以「家兒」不能成立。同理，「稱其家兒」意思是：真算得上他家的兒子。「家」與「其」先結合，然後再修飾「兒」，是「其家之兒」。所

以該「家兒」也不能成立，釋義也是隨文而生。查《辭海》、《辭源》均未收「家兒」，唯《大漢和詞典》收有此條，僅一個義項，釋為「猶言子息也」。《漢語大詞典》蓋承襲《大漢和辭典》之誤而立此詞條，而且釋出了兩個義項，走得更遠了。因此「家兒」條應予否定。

### 三、押頭(第六卷, 頁461)

[押頭] (1) 吏卒頭目。《水滸傳》第三七回：「次日，宋江置備酒食與眾人回禮，不時間又請差撥、押頭遞杯，管營處常常送禮物與他。」

此例「押頭」，經核人民文學出版社一百回本、七十回本和上海人民出版社一百二十回全傳本，皆作「牌頭」。「牌」與「押」形近致訛。該回的下文還有一句：「正恁的說未了，只見牌頭來報道……」，兩處「牌頭」指同一個人。並且《漢語大詞典》第六卷「片部」另收有「牌頭」，其第(2)義項釋為「舊時對差役或軍士的敬稱」，用《水滸傳》第九回的例子。「牌頭」是對的。「押頭」的該義項並該例，應予取消。

### 四、親長(第十卷, 頁343)

[親長]指父母尊長。《孟子·盡心上》：「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，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。」宋孫奭疏：「知愛親長，知敬兄，此所謂良能良知也。」

按：此條錯誤首先是將漢趙岐注當成了宋孫奭疏，接着又引錯了注文。原注文是：「少知愛親，長知敬兄，此所謂良能良知也。」趙岐注從少、長兩方面釋《孟子》的「孩提之童」和「及其長也」兩方面，準確無誤。下面有孫奭疏說得更明白：「孩提襁褓之童子，無有不知愛其父母；及其長大，無不知欽順其兄。」該條的編者沒有細讀原文及注疏，又馬馬虎虎地將注文前句漏引了一個「少」字，復將後句的「長」字誤斷入前句，於是就湊出來一個「親長」。所以該例句的「親長」屬破詞，應予否定。

### 五、親家(第十卷, 頁345)

[親家] (1) 父母之家。《管子·輕重一》：「為功於其親家，為德於其妻子。」

按：本例先是引錯了篇名。該段文字出自《管子·輕重乙》，而非「輕重一」。接著又誤引、誤斷了原文。原文是：「且使外為名於其內，鄉為功於其親，家為德於其妻子。」很清楚，三句話分別從外、鄉、家三個方面論述。對於這段文字，前人並無異議。唯「內」、「鄉」二字有人認為是誤倒，但已為郭沫若等集校所駁正：「沫若案：『內鄉』二字並未誤倒。此『外』與『內』為對，『鄉』與『親』為對，『家』與『妻子』為對。『內』可包含鄉、親、家與妻子，蓋『內』之中又有『內』也。『外』為名於其內，鄉為功於其親，

家為德於其妻子』者言一人外建立功名，則鄉黨增光，父母榮顯，妻子有德色也。」原文和集校兩相對照，真相大白了：「親」與「家」不相連！《漢語大詞典》誤截原文，誤斷句讀，才使二字連在一起，湊出了一個「親家」。所以本例的「親家」屬破例，應予取消。

#### 六、阿甄(第十一卷，頁936)

[阿甄]東阿、甄城的並稱。兩處均在今山東境內。《史記·司馬穰苴列傳》：「齊景公時，晉伐阿甄，而燕侵河上，齊師敗績。」司馬貞索隱：「阿甄皆齊邑。《晉太康地記》曰：『阿即東阿也』，《地理志》云甄城縣，屬濟陰也。」三國魏阮籍《東平賦》：「西則首仰阿甄，傍通戚浦。」

按：該條「阿甄」，依釋義及書證，皆為「阿鄆」之誤。「鄆」音juàn，為地名，春秋為衛之鄆邑，今為山東省鄆城縣。「甄」音zhēn，古為一種製陶的器具，今則多用於姓和「甄選」、「甄別」等詞。二字音義迥異，形近致訛，本應以「阿鄆」立目，而卻誤以「阿甄」立目。如果僅僅是詞目錯倒還罷了，連詞目加釋義帶引文在內，「甄」字接連出現了六次，皆誤！這就不能不令人感到遺憾而且奇怪了。要說編寫者失誤吧，還有審定人以至分卷主編呢？要說印刷錯誤吧，還有一次次的校對清樣呢？個中的原因和責任，就不知在甚麼地方了。

然據筆者考查，另外還真有「阿甄」一詞。不過該「阿」音ā，如果立為詞目的話，依《漢語大詞典》體例應標作[阿<sub>2</sub>甄]。「阿甄」本指魏文帝曹丕的皇后甄氏。該「阿」是用人名或姓前表示親昵意味的前綴。甄后原為袁紹兒媳，貌美，袁紹滅亡後，被曹丕納為妻，繼而為皇后，不久失寵被賜死。因甄氏為皇后且容貌妍麗，故後來又以「阿甄」為后妃或宮女的代稱。唐李賀《宮娃歌》：「啼蛄弔月鉤闌下，屈膝銅鋪鎖阿甄。」王琦匯解：「阿甄，魏文帝之甄夫人。……六朝時稱婦人多以阿字冠其姓上。」實際上，這裏的「阿甄」已經是借指宮女，即題目所言「宮娃」。王琦匯解：「娃，美女也。此篇蓋為宮女怨曠之詞。」即此一例，「阿甄」就應該專門立為詞條了。

推測，也可能當初《漢語大詞典》編纂時就有「阿甄」，而被粗心者誤識字形，立目時張冠李戴，擠掉了「阿鄆」，接著又錯上加錯，將內容上所有的「鄆」字都改成了「甄」，而真正的「阿甄」則被湮沒了。這下可就真成了「鳩佔鵲巢」。總之是某個環節的疏忽所致。正本清源，應該讓[阿鄆]和[阿<sub>2</sub>甄]分別立目。

一部大規模的辭書，尤其像《漢語大詞典》這樣的鴻篇巨製，收詞製卡與編寫人員隊伍宏大，水平難免有參差。收詞製卡時，可能就有人讀不懂古文，斷不好句；或因粗心而誤識或誤寫字形；而編寫人員剛巧沒再認真複核。所以偶爾出現幾個破詞或非詞本是難免的。其他大型辭書，例如初版於本世紀初的《辭源》，雖然當時集中了大批

優秀學者編成，後又經過修訂，但是仍避免不了此類現象。這裏僅舉一例：

修訂本《辭源》「異姪」條是這樣解釋的：「姪婿。《大戴禮》六《衛將軍文子》：『一日三復白珪之玷，是南宮縚之行也，夫子信其仁，以為異姪。』注：『以兄之子妻之也。』」舊版《辭源》所引正文同，修訂本又加引了注文。

「異姪」一詞，查《大戴禮記》原文是「異姓」，《四庫全書》、《四部叢刊》、《叢書集成》諸本以及中華書局點校本清王聘珍《大戴禮記解詁》，皆然。盧辯注下文還引了《周禮·司儀職》「時揖異姓」，亦可為證。清汪中專門撰有《大戴禮記正誤》，然並未提此處有誤。還有一個確證，《大戴禮記》此段文字又見《孔子家語·弟子行》，二者大同小異，只是《家語》作「以為異士」。不過王肅對「異士」的注說得明白：「殊異之士也。大戴引之曰『以為異姓』，婚姻也，以兄之女妻之也。」又，清梁章鉅《稱謂錄·兄弟之婿》也是以「異姓」立目，書證就是取自《大戴禮記》。

可見《辭源》的「異姪」乃「異姓」之誤，「姓」與「姪」形近致訛。修訂本比舊本多引了注，看來是重讀了原文，而卻未能發現並糾正錯誤，可謂失之交臂，不能不說是一件憾事。但是這種疏漏與其總體價值相比，則是微乎其微的，《漢語大詞典》這一劃時代的文獻，尤其如此。我們指出其不足，以便修訂時加以彌補，才能使它更加完美，放射出更加奪目的光彩。

（本文第四條「親長」和第五條「親家」，只是否定該條例證，不否定整個詞條。特此說明）